附件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第十五届新生篮球赛赛制规程

一、赛制细则

（一）报名：各参赛队伍由一名团长（各分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领队一名，教练员一名，运动员十五名（包括三名伤病替补队员）。

（二）比赛资格：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学院有正式学籍的大一学生，队员比赛前必需持有学生证和身份证，如遇作舞弊为，一经发现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服装规定：参赛队伍须有统一的服装，号码清晰，号码为0-99号，服装不统一者不予以上场。

（四）时间规定：各队于比赛前15分钟准时到场，超过比赛开赛15分钟作弃权论处。如遇雨天，比赛顺延。

二、赛制规则

（一）、第一阶段常规赛：所有队伍进行单循环，一共分为七轮比赛，胜一场者得3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计0分（主动弃权比赛分数按20：0计算；若因人数不足而无法继续比赛,如判获胜队领先，则在比赛停止时的比分有效；如判获胜队不领先，则比分应记录为2：0，对该队有利，小组积1分），按积分排名，分出常规赛前四进行淘汰赛（若积分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练：1、它们之间的比赛净胜分的多少；2、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3、所有比赛净胜分多少；4、所有比赛的得分的多少）。

（二）、第二阶段淘汰赛：以常规赛第一对阵常规赛四，常规赛第二对阵常规赛第三，进行比赛，淘汰赛的胜者晋级总决赛。

（三）、第三阶段进行三四名排位赛和冠亚军争夺赛。

五、比赛规则：

（1）规则：比赛采用2017年颁布的国际篮联规则。

（2）比赛时间：比赛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模式，四节比赛每节时间10分钟，每节比赛结束休息2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为10分钟。所有比赛采取全场净时间，每一次进攻需要在24秒内完成，若同一队抢到进攻篮板，则该队获得14秒的进攻时间。

（3）人员：每队上场人员为5名。队员因罚下不足5名上场的则计负。

（4）球权：本次比赛仅第一节跳球。在比赛过程中出现争球则采取球权轮替制。

（5）加时赛：四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后，战平的双方进入5分钟（净时间）的决胜期，重新跳球，直至比赛决出胜负，每节决胜期期间休息2分钟。

（6）暂停与替换：每队上半场各有2次请求暂停的机会，下半场各有3次请求暂停的机会，每一个决胜期1次暂停。每次暂停时间1分钟。暂停必须由教练向记录台申请，首次违反予以警告，否则予以技术犯规。替换人员须提前向记录台申请，擅自上场予以警告，再出现同样情况，给予技术犯规。

（7）犯规：每名球员全场有五次犯规机会，犯满五次被罚下场，可替换一名球员上场。每节比赛全队累计犯规达四次后开始执行罚球。

（8）裁判：裁判由学生会体育部和篮球裁判协会经过裁判培训后挑选出的人员执行（每场比赛裁判员3名）。场上和替补席上的全体队员及教练和领队都须执行和尊重裁判的判罚。一切有碍裁判执法和比赛进行的场上和替补席中球员的行为，裁判都可依据2017年国际篮联规则进行处置判罚。有违规情节严重者主裁判有权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注意事项：

（1）期间每位运动员及领队均要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执行标准，不得辱骂裁判和对方队员，不得妨碍或中断比赛的正常进行，文明竞赛。

（2）过程中若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或者在事后以报复为由寻衅滋事，直接取消本届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通报各分院。

（3）本次比赛各队请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公平竞赛。